

广州市白云区螺涌村、松南村、松北  
村城中村改造项目 AB3802042、  
AB3802027、AB3806001、  
AB3802058、AB3805009 安置地  
块项目 110kV罗水线迁改工程设计  
施工总承包

# 招标公告

招 标 单 位：广州湾区新岸城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2025年8月

---

广州市白云区螺涌村、松南村、松北村 城中村改造项目 AB3802042、  
AB3802027、AB3806001、AB3802058、AB3805009 安置地块项目 110kV  
罗水线迁改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招标公告

本招标项目广州市白云区螺涌村、松南村、松北村 城中村改造项目 AB3802042、  
AB3802027、AB3806001、AB3802058、AB3805009 安置地块项目 110kV 罗水线迁改工程设计施  
工总承包的投资项目代码：2505-440111-17-01-762915，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资金、专项  
借款和专项债等政策性资金，招标人为广州湾区新岸城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  
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计施工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一、项目名称：广州市白云区螺涌村、松南村、松北村 城中村改造项目 AB3802042、  
AB3802027、AB3806001、AB3802058、AB3805009 安置地块项目 110kV 罗水线迁改工程设计施  
工总承包

二、招标单位：广州湾区新岸城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工、王工 联系电话：020-66820388（转 8059）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许工、陈工 联系电话：020-83492175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湾区新岸城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监督电话：020-66820388（转 8059）

联系地址：广州市白云区松洲街同康路 323 号 2 楼 202 房

三、建设地点：广州市白云区螺涌村、松南村、松北村城中村改造项目实施范围内。

四、项目概况：

1、建设规模及内容：本工程对 110kV 罗水线进行迁移改造，在现状直线工作井 Z1 前和  
现状#1 中间接头井后，截断现状 110kV 罗水线电缆，拆除电缆路径长 260 米，电缆型号为  
FY-YJLW03-Z64/1101X500。在 N1 中间接头井新敷设 1 回电缆驳接 110kV 罗水线电缆（电源侧），  
新建电缆敷设至 N2 中间接头井，驳接 110kV 罗水线电缆（负荷侧），电缆路径长 250 米，电  
缆型号采用 FY-YJLW03-Z64/1101X500。跟随电缆敷设同步 1 回 48 芯管道光缆，恢复现状罗

涌站-西水站通信路由，光缆长度 351 米。新建单回路电缆土建通道路径长 250 米，其中新建单回路电缆沟 30 米，新建单回路埋管 35 米，新建单回路水平定向钻 155 米，新建 5 米转角井 1 座，新建 10 米中间接头井 2 座。利旧现状直线井 5 米（Z1）。

注:最终的建设规模以政府审批或最终控规审批方案为准。具体施工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

## 2、计划总工期:

管线规划工期：规划总工期为 25 个日历天。

1) 合同签订且发包人提供管线规划所必须基础资料（控制性详细规划、地下管线和地上架空线摸查图纸、道路方案设计平面和断面图纸、道路管线方案设计平面图纸、管线迁改方案设计平面和断面图纸等）后的 15 个日历天内。承包人完成市政管线详细规划和市政道路管线综合的初步成果，并提交发包人。

2) 发包人将规划成果征求相关管线主管部门并收集相关管线主管部门意见后的 10 个日历天内，承包人需按照部门意见修改完善，形成终期成果提交发包人。

3、管线迁改设计工期：设计总工期为 25 个日历天，承包人需在 10 个日历天内完成方案设计和方案深化，经管线权属单位确认、通过第三方施工图审查单位审查以及招标人审查批准后 15 个日历天内完成全部设计工作。

4、施工工期：临迁方案暂定工期为 45 天，具体以发包人或监理人发出的开工令为准；永迁方案待具备条件后以发包人或监理公司发出的开工令要求为准；，如因产权单位流程原因导致延误的工期加入施工工期期限内。

## 五、标段划分及各标段招标内容、规模:

1、本工程设为一个标段。

2、招标内容：工程范围内市政基础设施区域统筹实施规划、管线迁改（实物补偿类）设计及施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及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 2.1 设计部分

2.1.1 设计范围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本工程对 110kV 罗水线进行迁移改造，在现状直线工作井 Z1 前和现状#1 中间接头井后，截断现状 110kV 罗水线电缆，拆除电缆路径长 260 米，电缆型号为 FY-YJLW03-Z64/1101X500。在 N1 中间接头井新敷设 1 回电缆驳接 110kV 罗水线电缆（电源侧），新建电缆敷设至 N2 中间接头井，驳接 110kV 罗水线电缆（负荷侧），电缆路径长 250 米，电缆型号采用 FY-YJLW03-Z64/1101X500。跟随电缆敷设同步 1 回 48 芯管道光缆，恢复现状罗涌站-西水站通信路由，光缆长度 351 米。新建单回路电缆土建通道路径长 250 米，其中新建单回路电缆

沟 30 米，新建单回路埋管 35 米，新建单回路水平定向钻 155 米，新建 5 米转角井 1 座，新建 10 米中间接头井 2 座。利旧现状直线井 5 米（Z1）。

2.1.2 设计成果文件要求：按合同要求。

## 2.2 施工部分

根据设计内容，施工范围包括：

1)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的施工工作（含施工准备、因施工引起的道路评估、房屋鉴定、管线测绘入库）。

2)根据设计图纸，包括：为配合罗涌片区改造，本工程需对 110kV 罗水线进行迁移改造等施工内容。

3)配合相关部门结（决）算审核、竣工图编制、工程保修等工作。

4)组织本项目的验收备案和工程资料汇总及整理归档工作。

5)负责办理工程开工及验收所需的各项手续、完成施工其它相关工作。

6)负责协调施工过程中所涉及相关职能部门相关手续办理等。具体工作内容最终以合同约定为准。

## 2.3 质量要求

设计要求：符合建设工程设计的技术规范及本项目设计任务书的要求。

施工要求：符合设计图纸要求和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及行业颁发的工程质量合格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六、资金来源：企业自筹资金、专项借款和专项债等政策性资金。

七、公告发布日期、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与开标时间：

1. 公告发布日期（含本日）：2025 年\_\_月\_\_日 00 时 00 分至 2025 年\_\_月\_\_日 15 时 00 分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2. 递交投标文件起始时间：2025 年\_\_月\_\_日 00 时 00 分；

截止时间：2025 年\_\_月\_\_日 15 时 00 分。

3. 递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时间：2025 年\_\_月\_\_日 14 时 45 分至 2025 年\_\_月\_\_日 15 时 00 分；递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_\_开标室。

4. 开标开始时间： 2025 年    月    日 15 时 00 分。

5.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开标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本项目日程安排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公布的时间为准，日程安排查询的操作指南为：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建设工程”→“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专区→通过项目编号或名称找到所需的项目日程安排。

6. 投标人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八、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本项目招标文件随招标公告一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发布。招标文件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发布，视为发售给投标人，招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下载。

九、投标人合格条件：

- 1、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 2、投标人（联合体各成员）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按国家法律经营；
- 3、投标人（联合体各成员）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企业资质证书；
- 4、投标人（或联合体主办方）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5、投标人须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以下（一）（二）项资质：

（一）工程设计资质（若为联合体投标，由成员方提供）：具备以下资质条件中的任意一项：

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②工程设计电力行业乙级或以上资质；

③工程设计电力行业(变电工程或送电工程)专业设计丙级或以上资质

注：（1）国内申请人具体资质要求按照《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0]293号）、《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2006]160号）、《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分级标准补充规定》（建设[2001]178号）、《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建市[2007]86号）、《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建市[2007]202号）、《住房和城乡建设

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司局函市〔2023〕116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许函〔2023〕82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和延续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3〕47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工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4〕124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工作的通知》（穗建审批〔2024〕242号）等相关规定。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投标人需办理企业资质有效期延续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办理。

（2）香港企业备案的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详见链接：[http://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_3137220.html](http://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_3137220.html)）确定。香港企业经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作设计方参与投标，同时提供相应资质证书及备案证明资料复印件。外国或澳门、台湾的设计企业必须选择一家符合上述条件的企业进行合作设计。香港企业如不单独参加投标，也必须选择一家符合上述条件的企业进行合作设计。

（3）如中标人不具备相关专业的的设计资质，应当自行完成本资质专业的设计业务，并在保证整个工程项目完整性的前提下，经发包方同意，将其他部分专业设计业务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分包方。

（4）申请人按照上述规定办理了资质延期或换领新证，在投标截止前已取得新证的，申请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经核准延期后的新资质证书。

（5）申请人按照上述规定办理了资质延期或换领新证，在投标截止前未取得新证的，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或相关主管行政部门发布的核准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名单公告或通知、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督公共服务平台(简称四库一平台)、或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三库一平台管理信息服务系统(简称三库一平台)中企业资质信息为准，并提供资质信息网页截图或相关证明材料。

**（二）工程施工资质（若为联合体投标，由主办方提供）：投标人应具备以下资质之一，并同时具备《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类、承试类、承修类二级或以上许可。**

**①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

## ②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

注：①资质内容按照建市[2014]159号文颁布的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对应的资质类别及等级的承包工程范围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5]15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号）的要求设置。招标内容含有设计要求，且设计要求仅为深化设计的，在投标人的资质设置要求中，不允许设置设计资质。

投标人还应当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司局函市〔2023〕116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许函〔2023〕82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和延续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3〕47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工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4〕124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工作的通知》（穗建审批〔2024〕242号）等相关规定。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投标人需办理企业资质有效期延续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办理。

②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证书作废。

若投标人提供的注册建造师电子证书超过使用有效期、未在个人签名处手写签名或手写签名应与签名图像笔迹存在差异的，资格审查时应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各省规定的查询渠道查询持证人注册建造师注册信息，注册信息与投标文件所附电子证书一致的，上述情形不影响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评标结束后，若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应在招标人规定的时限内提交符合要求的电子证书打印件和持证人出具的知情承诺。投标人未按时提交或提交资料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③《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2025年第30号令)于2025年7月1日起施行，过渡期间按《国家能源局关于做好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换领和延续工作的通知》(国能发资质(2025)44号)执行。

④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可以把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专业单位实施，但不得再次分包。

6、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

6.1 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主办方提供）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资格，且在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主办方提供）单位注册；并持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投标人在投标登记时由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投标人该项目负责人进行锁定。

6.2 设计负责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承担设计任务方提供）须具备：须具备电气或电力类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设计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项目专职安全员不能为同一人。

注：①注册建造师按的专业及等级标准按《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试行）》、《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试行）》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取消一级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19〕50号）执行，注册建造师执业证不包括建造师临时执业证。

②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项目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6.3 技术负责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主办方提供）须具备电气或电力类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且技术负责人和项目负责人不为同一人。

7、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主办方提供）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8、专职安全员（若为联合体投标，由主办方提供）须具备在有效期内的施工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

9、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各单位）已按规定格式签署盖章《投标人声明》（格式见招标公告附件一）。

10、关于联合体投标：允许联合体投标，但只接受最多由2家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以具备施工资质的一方为主办方，并签定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格式见招标公告附件二）。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11、资格审查前，投标人须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办理企业信息登记及拟担任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

12、投标人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

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九条内容进行评审）。如不同投标申请人出现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13、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和失信被执行人。（以投标截止时间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比对结果进行评审）。

（1）未在招标公告第九条单列的资审合格条件，不作为资审不合格的依据。

十、资格审查方式：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资格审查。

十一、资格审查结果将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3日。

十二、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3名或通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重新组织招标。

十三、投标人和中标候选人的重大变化告知义务：投标人发生可能影响其资格条件或者招标公正性的重大变化、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合并、分立、破产、重大财务变化、项目负责人等主要人员变化、被责令关闭、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一定期限内被禁止参加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投标等情形），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

十四、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若投标文件中的部分内容要求取自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信息库的，则投标人选择企业信息库中记录的该部分上传件将被视为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不需重复提交。投标人应自行检查该部分内容，评标委员会对该部分资料的审查将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信息库登记的信息为依据。若招标人延长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上资料的评审时点也相应延长。投标人应及时维护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信息库登记的信息，确保各项信息在有效期内。如因投标人资料缺失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十五、费用。

1、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5961434.99 元。其中：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296737.44 元，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5664697.55 元，暂列金为：人民币 370000.00 元。

2、投标报价：投标人总投标报价以及设计费、建安工程费等各单项报价均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设计费、建安工程费的投标下浮率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企业自身情况填报下浮率。

本项目改迁内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投标单位需考虑实际结算金额与最高投标限价

可能存在较大差额，请投标单位自行综合考虑一切可能的风险。

3、工程变更需经过建设单位审定后方可实施。

4、投标经济补偿：本项目对投标方案不进行经济补偿金，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在其他报价中。

5、投标人的设计技术方案，除署名权外，其余知识产权归招标人所有，招标人有权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参考使用，不另行支付费用。

#### 十六、其他事项

1、投标时是否需要提交设计模型：否。

2、参加投标之前，投标人应查询在交易中心的信息登记情况、拟投标人员的使用状态，以免出现企业以及拟报投标人员不能被使用的问题。上述情况有可能导致投标信息无法录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服务系统。如出现上述情况，投标人有可能失去投标机会，因其可能所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本目前期服务机构：无。

十七、本公告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广州国企阳光采购信息发布平台（<https://ygcg.gzggzy.cn/p92/index.html>）等媒体同时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十八、特别提示：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一定时期内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投标。（注：拒绝投标时限由招标人视严重程度确定，最低三个月起，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

1. 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2. 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3. 出让投标资格的；
4. 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
5.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6. 存在少放、不放业绩、奖项等客观评审资料，减少自身竞争力情形的；
7. 存在行贿情形的；
8. 拖欠农民工工资的；
9. 未按照国家、省、市有关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规定执行，

被行政监管部门处罚的；

10. 中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选取的专业分包单位或劳务企业或劳务班组长与投标时不一致的（如有）；

11. 本项目投标时拟派的专职安全员在其他项目中有任职且在本项目开工前未完成更换确保专职安全员只在本项目上任职的。

招标单位：广州湾区新岸城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月 日

附件一：

## 投标人声明

广州湾区新岸城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就参加广州市白云区螺涌村、松南村、松北村 城中村改造项目 AB3802042、AB3802027、AB3806001、AB3802058、AB3805009 安置地块项目 110kV 罗水线迁改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本公司就参加\_\_\_\_\_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文件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承诺遵循公平、公正、公开、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投标中诚信投标，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不存在少放、不放业绩、奖项等客观评审资料，减少自身竞争力的情形，若存在以上情形的，将自愿接受被招标人列入拒绝投标名单，不能参与招标人后续招标项目的投标。

三、本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或者与本项目设计人或提供咨询服务的机构存在隶属关系的；

(3) 为本标段监理人或者与本标段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互相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与本标段的检测机构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11)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12)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本项事实应当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1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布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4) 在最近三年内有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严重违约”事实应当以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应当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1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本公司保证：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投标截止时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五、本公司承诺：如本公司中标，本项目拟派专职安全员将只在本项目上任职，如专职安全在其他项目中已有任职的，本公司保证在开工前完成更换，确保专职安全员只在本项目上任职，否则将承担违约责任和法律责任。

六、本公司已经对投标时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团队和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了自查，保证拟投入的所有人员都是本单位正式人员，都在本单位缴纳社保，不存在持证人注册单位与实际工作单位不符、买卖租借（专业）资格（注册）证书等“挂证”违法违规行为。

七、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不转包或违法分包，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依法按照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发包劳务或使用自有劳务队伍，依法按时足额支付工程款给分包单位（如有）和支付工资给劳务工人，不以工程款未到位为由克扣或拖欠工人工资。

八、本公司承诺，切实落实《住房城乡建设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建筑工人实名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建市〔2019〕18号）、《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粤人社规〔2018〕14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18号）、《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穗建规字〔2020〕37号）、《关于印发广州市房屋建筑及市政工程实名制和工资支付分账平台化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建筑〔2018〕183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转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用工实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穗建筑〔2018〕981号）等关于用工实名制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各项规定。中标后将利用信息技术手段，采用人脸、指纹、虹膜等生物识别技术进行电子打卡，实施考勤管理，对施工现场人员建立基本信息档案、实行实名制管理的制度并按照工程进度将建筑工人工资通过本企业在银行开设的工资专用账户按时足

额支付。我公司对实名制管理负总责。若本项目在经招标人认可后，部分专业工程依法分包或实行劳务分包的，我公司对专业分包企业和劳务分包企业实施统一管理，监督其用工企业按时足额支付作业工人工资，督促落实实名制管理制度。本公司接受招标人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九、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_。（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十、本公司拟委派专职安全员兼任本工程的工地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员，严格遵守建设工程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制度，执行“一不准进、三不准出”规定，选择合法的余泥渣土运输单位及排放点。

十一、本公司承诺，中标后将按招标人要求，积极响应广州市关于投身“百千万工程”的号召，主动参与建筑业结对帮扶。

十二、如果本公司使用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取得的资质参与本项目投标，该资质经资质审批部门核查被依法注销的，本公司承诺自动放弃投标及中标资格。如经查实该资质为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将依法接受监督部门的行政处罚。

十三、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一经查实将按相关规定进行信用记录。本公司对失信行为产生的一切后果已知悉。其中，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将依法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

项目负责人（兼施工项目负责人）签字：

技术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企业公章）

**注：1、招标人应当要求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兼任施工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签字。2、若为联合体投标，“声明企业”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多家单位组成联合体时，【格式示例：(主)单位全称(成)单位全称】，“企业公章”可由联合体主办方加盖企业公章。**

附件二：

##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投标项目名称：\_\_\_\_\_。

致：\_\_\_\_\_

我方决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以上项目的投标，若中标，联合体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参加投标、签署投标资料、提交投标文件，以及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

本协议牵头人及联合体成员单位单方签署、盖章确认的本项目投标文件及相关投标资料，均视为联合体成员单位共同编制，联合体成员单位均承认其法律效力，并共同对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民事、行政、刑事责任。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相应责任。

联合体牵头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分工内容：\_\_\_\_\_

联合体成员：（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分工内容：\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投标联合体成员数量若有增减，可按实际自行调整。

2、单独投标的，无需提交本协议。联合体投标的，本协议需填妥并由联合体各方按格式共同盖章和签字后提交。